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已簽屬指導教授滿一年，以「論文同意指導書」日期計算。
- (二)、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提出「碩士學位口試題目與專業性審核申請」於系務會議通過。
- (三)、符合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如下：
 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2. 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
 3.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5場，
 4. 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5.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本項僅碩士班規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流程

- (一)、提出申請: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兩週前**備齊「碩士學位口頭考試相關作業審查表」1~10項後，至系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二)、辦理考試:請完成「碩士學位口頭考試相關作業審查表」11~21項後，校外口委一位及校內口委兩位。如果是有共同指導時，就必須要有五位口試委員。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提醒:如因疫情期間須要線上視訊學位考試，請將口試過程錄影存檔，於考試結束後寄送至 math@mail.ntcu.edu.tw。（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辦理）

三、離校手續

- (一)、完成國家圖書館論文上傳，通知系辦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請各位同學先行將校務行政系統資料修改正確，如有借用本系教育、器材請先行歸還。
- (三)、辦理離校請先行預約，如承辦人請假無法辦理。
- (四)、繳交**定稿後**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20%以下之證明，需指導教授簽名。
- (此)、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資料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論文(精裝*1+光碟*1)。